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昌珉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5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4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昌珉州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昌珉州(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8頁），是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重為審查，而僅就原審之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判斷，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周峻丞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給付完畢，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又告訴人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及是否有刑之減輕事由：

㈠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

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核修正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且將「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經比較修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㈢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固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5千元，又檢察官於偵查時雖未訊問被告即行起訴，惟被告於偵查階段之警詢時明確供稱：我是受騙加入，是網友請我領錢購買遊戲點數，當時不知對方是詐欺集團，是警察告訴我才知道是詐騙等語（見偵卷第17至22頁）。準此，被告並未於偵查時自白，起訴書記載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尚有誤解，是被告未於偵查時自白，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

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㈣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惟查近年來詐欺及洗錢案件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之信賴關係，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且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循合法及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圖一己私利，擔任詐騙集團取款車手之工作，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又利用金融交易便利性刻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索詐欺贓款之金流，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匪淺。參酌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之整體情狀，難認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認被告如判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本案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供帳戶及提款、購買點數等工作，則其所為已助長犯罪，實有不該。以及被告本案所涉詐騙金額達12萬元，足見告訴人損失不少。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又被告表示有調解意願，但因告訴人並未出席調解，是以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做五金加工製造業，薪水約2至3萬元，需要扶養弟弟妹妹之智識程度及生

活狀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本院再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重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一般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經核原審判決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據，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亦不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即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因此原審判決上開量刑尚稱妥適，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等情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12萬元給付完畢，告訴人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復為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保持善良品行，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認有加強對其追蹤、考核及輔導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併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保安處分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簡　婉　倫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美　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